

龙胜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水网建设规划报告编制服务

合同编号：GWPDIJS-2024-003

采购单位（甲方）：龙胜各族自治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 合同编号：GWPDIJS-2024-003

采购人（甲方）：龙胜各族自治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水网建设规划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4-C3-280244-GXLY

签订地点：龙胜各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2025年1月



采购单位（甲方）：龙胜各族自治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GLZC2024-C3-280244-GXLY

签订地点：龙胜各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2025年1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柒拾壹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7150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规划报告送审稿；规划报告送审稿经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 30 天内提交规划报告报批稿。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规划报告送审稿；规划报告送审稿经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 30 天内提交规划报告报批稿、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完成工作计划后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30%；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规划报告送审稿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50%；报告经审查通过并获得批复后 15 日内，将余款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0.0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0.5%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20%，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故不能按期付款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0.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20%。

4、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金额 0.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0.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



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采购人名称（公章）：龙胜各族自治县 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_____ |
| 委托代理人：_____ | 委托代理人：_____ |
| 电 话：_____ | 电 话： 0771-2185312 |
| 开户名称：_____ |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民主支行 |
| 银行账号：_____ | 银行账号： 4500160436105070 5188 |
| 日 期：_____ | 日 期：_____ |

